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林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2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邱林德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9年1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息7.36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6月29日止累計271,2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7,900元為本金；2,59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73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7,900元	邱林德	自115年6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7.36%計算 之利息